**基隆市114年度特教大學－希望學苑春季班招生簡章**

1. **課程宗旨**

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的職業訓練與專業教育，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並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透過多元課程內容與多方合作機制，確保學員能夠學習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能，進一步促進其進入職場的機會。

1. **課程目標**
2. 本學苑課程以實用技能為核心，專為身心障礙學員量身打造，依據其學習能力與特質，設計適性化的專業訓練內容，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，協助學員建立職能基礎，為未來職涯鋪路。
3. 本學苑亦重視學員的心理素質與社會適應能力，透過專業師資及輔導機制，讓學員能夠在支持性的環境下逐步建立自信，以順利銜接未來的職涯發展。
4. **課程辦理與招生方式**
5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6. 承辦單位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7. 課程名稱：希望學苑春季班
8. 培訓期間：春季班於5月22日開班，以 6 週為期。
9. 培訓時間：每週四、五上課 2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（提供午餐）。
10. 培訓時數：72 小時（一日 6 小時，每週 2 日，6 週合計 72 小時）。
11. 培訓地點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烘焙教室
12. 招生名額：10 名為限，並保留招收學員人數之彈性。
13. 招生對象：
14.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或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。
15. 為本國籍高中（職）應屆畢業或畢業未滿二年者。
16. 基隆市在籍市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。
17. 報名方式：
18.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 1 份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1 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2 吋照片 1 張。
19. 郵寄掛號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希望學苑」。
20. 培訓費用：本學苑無收取報名費用，惟為確保開課效益，錄取者將於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
2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22. 錄取原則：
23. 報名者需具基本手部操作能力。
24. 主辦與承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名額之審查權、決定權。
25. 錄取公告：

114年5月19日（一）公告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3473.html> ），並於114年5月21日（三）前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1. 結業資格：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者，期滿頒發結業證書乙份。
2. 注意事項：
3. 請家長或陪伴者（至少 1 名）陪同學員完成報名手續，並陪同第一堂課程，確認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4. 有情緒行為問題或聲音敏感者，須慎重考量是否參與本課程。
5. 學員缺席達 1/3 時數者，將列為是否錄取下一期課程之重要依據。
6. 為確保環境安全及衛生，錄取烘焙班者請全程配戴口罩（自備）。
7. 本班授課內容不包含取得專業證照之培訓。
8. 本課程將安排專業攝影紀錄學員學習歷程，開課當日將請學員簽署影像授權書。
9. 本課程固定於開課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基隆市政府前安排接駁車輛至上課地點，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回送至基隆市政府解散。有意運用者請留意時間。
10. 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江主任，02-2423-7785 轉 226）。
11. **課程規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堂數 | 上課日期 |
| 希望學苑春季烘焙班 | 1 | 114/5/22(四) |
| 2 | 114/5/23(五) |
| 3 | 114/6/5(四) |
| 4 | 114/6/6(五) |
| 5 | 114/6/12(四) |
| 6 | 114/6/13(五) |
| 7 | 114/6/19(四) |
| 8 | 114/6/20(五) |
| 9 | 114/6/26(四) |
| 10 | 114/6/27(五) |
| 11 | 114/7/3(四) |
| 12 | 114/7/4(五) |

**基隆市114年度希望學苑春季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畢業年度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方式 | 住家：手機： | 公司： | （2 吋照片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| 關係： | 電話： |  |
| 姓名： | 關係： | 電話： |
| 學員現況 | □工作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單位）□機構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單位） | □在家 □其他 |
| 報名須知同意事項 | □知悉出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，頒發結業證書。□知悉並同意錄取本課程後，課程第一週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於課程第 6 週發還。□知悉並同意承辦單位向學員畢業學校教師了解學員基本能力概況。推薦諮詢教師：學校＿＿＿＿／教師姓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／職稱＿＿＿＿＿ |
|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1 份 |
| （正面） | （反面） |
| 身分證影本 1 份 |
| （正面） | （反面） |